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荣忠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经营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4,722,560.75 元，股本总额为 28,157,000.00 股，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1 情况概述

公司聘请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且本期经营活动仍为亏损，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与对策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结合公司业务转型方向与行业趋势，提出以下措施：

1.2.1 稳固基本盘，提速新赛道：做优做强电力工程总包、电气成套设备产销及售后运维等传统业务，精选回款稳、风险可控的项目；加快推进新能源（水风光储充）总包、微电网、虚拟电厂、能碳综合管理等转型业务规模化落地。

1.2.2 改善经营质量与现金流：严格项目准入与回款管理，优先承接付款条件优的优质订单；集中力量清收存量应收账款，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1.2.3 拓宽融资渠道：在合规前提下，统筹银行信贷与合作资源补充营运资金，保障新能源等重点项目按期推进。

1.2.4 夯实管理底座：完善项目全周期风控，落实项目责任制与现场监督，提升转型期决策与执行效率，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1.3 公司董事会意见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